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016)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五號三樓（盟創公司體育館分享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50,195,28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5,78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4,290,315 股之 61.48%。

董事會出席董事：徐建華、詹益仁、獨立董事沈維民，共 3 位，出席率 33.33%。

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獨立董事沈維民，共 1 位，出席率 33.33%。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鍾詩敏律師。

主席：徐建華 董事長

記錄：吳書容

壹、大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洽悉)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附件)。(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如附件)。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59291 對本案提出意見。

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回覆。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50,195,2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9,676,928 權 (含電子投票 75,433 權)	99.65%
反對權數 7,478 權 (含電子投票 7,47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0,881 權 (含電子投票 432,869 權)	0.3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12,564	
加：103 年度畸零現金股利轉回	6,82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1,459,376)	
104 年度稅後虧損	(14,716,322)	
待彌補虧損合計		(11,456,3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456,305)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張秀華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50,195,2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9,675,436 權 (含電子投票 73,941 權)	99.65%
反對權數 8,968 權 (含電子投票 8,96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0,883 權 (含電子投票 432,871 權)	0.3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59291 對本案提出意見。

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回覆。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50,195,2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9,676,829 權 (含電子投票 75,334 權)	99.65%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7,577 權 (含電子投票 7,57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0,881 權 (含電子投票 432,869 權)	0.3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擬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及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50,195,2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9,675,679 權 (含電子投票 74,184 權)	99.65%
反對權數 8,727 權 (含電子投票 8,72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0,881 權 (含電子投票 432,869 權)	0.3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50,195,2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9,676,692 權 (含電子投票 75,197 權)	99.65%
反對權數 7,714 權 (含電子投票 7,71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0,881 權 (含電子投票 432,869 權)	0.3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依據半導體市場研究調查機構 WSTS 統計，104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金額持平，分離式元件市場則出現負 6.8% 的負成長率。本公司產製的磊晶矽晶圓受到分離式元件市場景氣不佳之影響，第四季營收大幅銳減，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縮減至新台幣 7.8 億元，較前一年度下滑 11.6%，全年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017 萬元，稅後淨損新台幣 1,472 萬元，每股稅後虧損 0.16 元。

本公司為國內專業磊晶矽晶圓廠，主要生產 4-8 吋分離式元件所需之磊晶矽晶圓，以及高性能積體電路所需之埋藏層磊晶圓；並使用特殊製程生產性能符合高元件密度、高轉換度及高功率負載要求之磊晶矽晶圓。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將以雙方既有優勢強化技術能力，整合市場需求，達到擴大實質營運規模、降低重複資源投資及原物料零件成本等效益。相較於 104 年本公司產能已倍增，未來營收成長有大幅度的倍數增長。此外，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因此將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 GaN 氮化鎵及 SiC 碳化矽，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張秀華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澤澎 陳澤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418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得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李典易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558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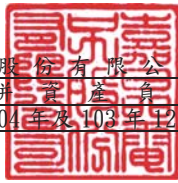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407		10		\$		187,84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33,465		12				84,209		7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		－				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		－				4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1,397		23				189,25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5,275		－				1,2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9		－				441		－	
130X	存貨	六(五)			89,134		8				62,571		5	
1410	預付款項				8,214		1				78,58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908		－				8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9,690		54				605,506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5,070		－				7,1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174		3				40,90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57,079		40				502,968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38,117		3				40,204		3	
1780	無形資產				1,574		－				3,6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923		－				3,1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937		46				598,032		50	
1XXX	資產總計		\$		1,154,627		100		\$		1,203,538		1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00 -	\$	648 -
2170	應付帳款			24,868 2		52,58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3,535 7		76,4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 -		7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9 -		3,5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521 9</u>		<u>134,017 1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4 1		9,968 1
2XXX	負債總計			<u>120,765 10</u>		<u>143,985 1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40,518 82		940,518 7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2,437 9		102,43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1,456) (1)		15,68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794 -		912 -
3XXX	權益總計			<u>1,033,862 90</u>		<u>1,059,553 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54,627 100</u>	\$	<u>1,203,538 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779,272	100	\$	881,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	729,102)	(94)	(	787,066)	(89)
5900 營業毛利			50,170	6		94,462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0,247)	(2)	(	21,127)	(2)
6200 管理費用		(	67,512)	(9)	(	59,2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498)	(2)	(	16,37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2,257)	(13)	(	96,749)	(11)
6900 營業損失		(	52,087)	(7)	(	2,2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2,143	5		36,46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255	1	(	7,9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746)	-	(	4,5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9,336)	(1)	(	3,8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16	5		20,143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4,771)	(2)		17,85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55	-	(	1,254)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716)	(2)	\$	16,60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459)	-	(\$	9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80	-	(	76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五)	(	398)	-		4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8)	-	(	3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7)	-	(\$	1,2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93)	(2)	\$	15,339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16)	(2)	\$	16,60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93)	(2)	\$	15,339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利		(\$	0.16)		\$	0.1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利		(\$	0.16)		\$	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公	司	積	業	主	之	權	
六(十五)	普通	股	本	溢	價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換	差	額
	\$	938,708	\$	106,965	\$	-	\$	24,647	\$	(\$ 34,007)	\$	1,259	\$ 1,037,572
	-	(	34,007)	-	-	-	-	-	-	34,007	-	-	-
	-	-	-	-	-	-	-	-	-	16,602	-	-	16,602
	-	-	-	-	-	-	-	-	-	(916)	(	347)	(1,263)
	1,810	10,581	(	8,075)	-	-	-	-	-	-	-	-	4,316
	-	16,572	(	16,572)	-	-	-	-	-	-	-	-	-
	-	-	-	2,326	-	-	-	-	-	-	-	-	2,326
	\$	940,518	\$	100,111	\$	2,326	\$	-	\$	15,686	\$	912	\$ 1,059,553
	\$	940,518	\$	100,111	\$	2,326	\$	-	\$	15,686	\$	912	\$ 1,059,553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569	(	1,569)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9,405)	-	(9,405)
	畸零現金股利轉回	-	-	-	-	-	-	-	-	7	-	-	7
	本期淨損	-	-	-	-	-	-	-	-	(	14,716)	-	(14,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59)	(	1,577)
\$	940,518	\$	100,111	\$	2,326	\$	-	\$	11,456)	\$	794	\$ 1,033,862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14,771)	\$ 17,8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91,028	89,5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193	2,577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	39	(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1,523)	(17,37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46	4,54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99)	(2,3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2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9,336	3,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	2,0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八)	2,100	5,88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254)
股利收入		(139)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733)	37,696
應收票據		380	(346)
應收帳款		(72,178)	(21,993)
其他應收款		(3,994)	(112)
存貨		(26,563)	7,989
預付款項		70,371	(2,955)
其他流動資產		(3,061)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	(2,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52	18
應付帳款		(27,712)	22,539
其他應付款項		9,074	11,831
其他流動負債		(1,975)	(4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338)	154,810
收取之利息		599	2,376
支付之利息		(746)	(1,201)
支付之所得稅		(1,084)	(908)
收取之股利		139	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30)	155,4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	10,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5,639)	(76,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632	1,200
取得無形資產		(138)	(1,082)
存出保證金		(19)	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64)	(64,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299,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04
存入保證金		(724)	3,987
發放現金股利		(9,3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2)	(291,909)
匯率影響數	六(十五)	280	(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436)	(202,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7,843	390,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7,407	\$ 187,8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張秀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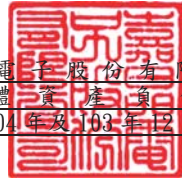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915	9	\$	169,18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33,465	12		84,209	7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	－		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	－		4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736	5		58,94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一)		207,846	18		145,96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4,104	－		1,2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2	－		441	－
130X	存貨	六(五)		89,134	8		62,571	5
1410	預付款項			8,119	1		70,52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189	－		1,1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9,921	53		594,774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5,070	－		7,1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977	4		51,12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57,079	40		502,968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38,117	3		40,204	4
1780	無形資產			1,574	－		3,6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95	－		2,5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4,112	47		607,644	51
1XXX	資產總計		\$	1,154,033	100	\$	1,202,418	1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00 -	\$	648 -
2170	應付帳款			24,493 2		51,2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 -		1,1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3,452 7		76,341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82 -		3,4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927 9</u>		<u>132,897 1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4 1		9,968 1
2XXX	負債總計			<u>120,171 10</u>		<u>142,865 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40,518 82		940,518 7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2,437 9		102,43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二)		1,5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1,456) (1)		15,68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794 -		912 -
3XXX	權益總計			<u>1,033,862 90</u>		<u>1,059,553 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54,033 100</u>	\$	<u>1,202,418 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768,846 100	\$ 865,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726,506) (95)	(782,415) (90)
5900 營業毛利		42,340 5	83,437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340 5	83,43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2,687) (1)	(12,766) (2)
6200 管理費用		(67,512) (9)	(59,2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98) (2)	(16,37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697) (12)	(88,388) (11)
6900 營業損失		(52,357) (7)	(4,9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2,105 5	36,41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623 1	(9,3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28) -	(3,4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033) (1)	(1,9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67 5	21,643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4,790) (2)	16,69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74 -	(9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716) (2)	\$ 16,60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459) -	(\$ 9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118) -	(3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7) -	(\$ 1,2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93) (2)	\$ 15,339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利		(\$ 0.16)	\$ 0.1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利		(\$ 0.16)	\$ 0.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張秀華



董事長：黃民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790)	\$ 16,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91,028	89,5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193	2,57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六(四) 39	(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1,523)	(17,37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28	3,44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95)	(2,3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2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033	1,9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	2,0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八) 2,100	5,88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254)
股利收入	(139)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733)	37,696
應收票據	380	(346)
應收帳款	2,168	34,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880)	(71,255)
其他應收款	(2,823)	(112)
存貨	(26,563)	7,989
預付款項	62,405	1,698
其他流動資產	(1,003)	(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	(2,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52	18
應付帳款	(26,791)	21,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0)	1,170
其他應付款項	9,066	11,838
其他流動負債	(1,972)	(4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799)	140,240
收取之利息	595	2,374
支付之利息	(128)	(9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3	(75)
收取之股利	139	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00)	142,84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	10,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5,639)	(76,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632	1,200
取得無形資產	(138)	(1,0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45)	(65,0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公司債	-	(299,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04
存入保證金	(724)	3,987
發放現金股利	(9,3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2)	(291,9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267)	(214,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9,182	383,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7,915	\$ 169,1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張秀華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改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職權及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任期、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將原條文內容併入第十五條內，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任期、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解任選任方式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刪除文字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原第二十條之一條調整為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為監察人職權刪除，並將第二十條之一調整為第二十一條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二條之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	第廿二條之二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 <u>依法提交</u> 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職權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u>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原條文刪除，增加電子投票方式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 <u>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u> ，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詳述選舉票內容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由董事會自備票櫃，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董事選舉時，由董事會自備票櫃，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刪除監察人文字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3.1 作業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3.2 評估程序： 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10.1.(5)規定辦理。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1 作業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3.2 評估程序： 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10.1.(5)規定辦理。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修訂權責單位改為管理中心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3.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行政處。	意見書。 3.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管理中心。	
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埋程序	4.1 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4.2 評估程序：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4.2.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4.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行政處。	4.1 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4.2 評估程序：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4.2.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4.2.5 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2.6 有價證券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 4.2.5 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第十點應公告申報程序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及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大陸投資等，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4.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中心。	1. 增加說明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及修訂個別投資上限 2. 增訂核決權限 3. 修訂權責單位
5	5.1 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	5.1 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修訂權責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環程序辦理。 5.2 評估程序： 5.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5.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5.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行政處。	產循環程序辦理。 5.2 評估程序： 5.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5.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5.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u>管理中心</u>。	單位改為管理中心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6.1 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6.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 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1 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6.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 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修訂監察人之文字及職權

條 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理由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1.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 評估程序： 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 6.1.3 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1.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 評估程序： 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 6.1.3 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條 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理由
	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 6.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 6.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理。 (3)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程序第 6.2.5 規定辦理。	特別盈餘公積。 (2)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程序第 6.2.5 規定辦理。	
10 公告 申報 程序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公債。 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③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④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前項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①每筆交易金額。 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公債。 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③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④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前項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①每筆交易金額。 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刪除 監察 人文字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或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0.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或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0.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	1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1)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固定資產需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有價證券(債券除外)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投資債券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超過限額需先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4)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1)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固定資產需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有價證券(債券除外)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投資債券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超過限額需先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4)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條 文 度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理由
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刪除原條文增訂審計委員職權
15	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懲處。		刪除罰則，違法規定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懲處
16 其 他 重 要 事 項	16.1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16.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刪除